

012880

# 云南省税务志



1949-1993

云南省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YUNNANSHENG SHUIWUZHI BIANZUAN WEIYUANHUI

# 云南省税务志

1949—1993

《云南省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1999.4.

2

# 《云南省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 第一届

顾问:全明 任希文 施子键 常绪全

主任委员:王廷琛

副主任委员:鲁国伦 王著义 段捷庆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廷琛	王著义	石瑞奇	朵志红
陈钟鸣	陆永清	李启明	李国彬
李鸿文	李穗陆	杨文光	杨宏
周德昌	段捷庆	钱思诚	唐登琼
鲁国伦			

## 第二届

顾问:全明 任希文 施子键 王廷琛

常绪全

主任委员:段捷庆

副主任委员:鲁国伦 王著义 倪宗瑜 戈纯鉴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伯恩	王著义	戈纯鉴	石瑞奇
朵志红	刘贵祥	陆永清	肖开国
余其恭	陈存富	陈钟鸣	李启明
李国彬	李鸿文	李穗陆	房方金
杨文光	周民鑫	周德昌	段捷庆
倪良宗	倪宗瑜	钱思诚	徐敬义
唐登琼	梁汝俗	鲁国伦	

# 凡 例

一、《云南省税务志》为云南省的一部税务部门志。史实辑录时间,上限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下限至1993年底止。

二、本志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实事求是,求实存真的原则,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云南省工商各税和税务工作的发展变化史实,为今后工作提供借鉴。

三、本志除设概述、大事及凡例外,立专志13章60节和附录。本志按志书横排竖写,以类系事,事以类聚的体例编写。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述而不论,全面系统地反映事物发展全过程,成败得失,如实记述,所有事实、数字经过详细核实。

五、本志对全国性的税收方针、政策、规定等,不录全文,只摘记相关部分,作连接性的叙述;着重记述云南省的实施情况,各税种和业务的政策、措施的沿革兴废和征收实绩,至于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情况,一概从略;税务部门与各部门联合通知共管的工作,只记述税收有关部分;不具有税务个性的史料,未记入。

六、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力求文省事明,文表并用,适当附列税目税率表相互补充;各项统计数字,使用云南省税务局1950年至1993年分税种税收征收数;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七、本志用公元纪年;注释或引文加注在括号()内;货币单位以新人民币书列。1949年到1955年3月1日流通的人民币,以新人民币折算,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计列,以旧人民币书列时,用括号()加注。

八、本志各级政府机构和税务机构名称、地名、专用名称(国营企业、国有企业)等,照当时的名称记入。

#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1
大 事	19
第一章 流转税类	83
第一节 货物税	83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	88
第三节 工商统一税	91
第四节 工商税	102
第五节 产品税	110
第六节 增值税	136
第七节 营业税	148
第八节 特别消费税	161
第九节 出口产品退(免)税	163
第二章 所得税类	166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	167
第二节 利息所得税	177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78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83
第五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0
第六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1
第七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3
第八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7

第三章 资源税类 .....	203
第一节 能源、矿产品等资源税 .....	203
第二节 盐税 .....	205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8
第四章 财产及行为税类 .....	214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 .....	214
第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	219
第三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税、文化娱乐税 .....	224
第四节 交易税 .....	228
第五节 印花税 .....	231
第六节 屠宰税 .....	236
第五章 特定目的税类 .....	241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	241
第二节 建筑税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242
第三节 奖金税 .....	246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251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2
第六章 涉外税收类 .....	25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255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	25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25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	258
第七章 农村、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边境小额贸易税收 .....	261
第一节 农村工商税收 .....	261
第二节 贫困地区工商税收 .....	281
第三节 边疆兄弟民族地区工商税收 .....	282

第四节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 .....	294
第八章	基金、附加 .....	303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303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306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	309
第九章	工商税收管理 .....	31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311
第二节	征收管理 .....	316
第三节	税收保卫 .....	322
第十章	税收计、会、统、票证及财务管理 .....	325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327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329
第三节	税务统计 .....	333
第四节	税收票证 .....	335
第五节	财务管理 .....	339
第六节	计算机应用 .....	342
第十一章	机构、人员、教育 .....	343
第一节	税务机构人员 .....	343
第二节	税务干部教育 .....	346
第十二章	税务监督 .....	349
第一节	税务监察 .....	349
第二节	税务审计 .....	351
第三节	利润监交 .....	352
第四节	税收大检查 .....	354

5

第十三章 税务刊物、学会、政策调研 .....	355
第一节 税务刊物 .....	355
第二节 税务学会 .....	356
第三节 政策调研 .....	356
编后记 .....	359
附录:云南省税收资料(1950年—1993年) .....	360
云南省 1950年—1993年工商税收类征收数统计表 .....	361
云南省 1950年—1993年分税种税收征收数统计表 .....	363
云南省 1950年—1993年重点税源统计表 .....	381



# 概 述

税收,历史上有“赋税”、“租税”、“捐税”之称谓。它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和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和依据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 44 年(1949—1993),云南省的工商税收同全国的工商税收工作一样,经历了若干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尽管每个历史时期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状况有所不同,税收体制和税收政策也随着变动,但社会主义税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筹集资金,为提高广大人民生活水平服务这一性质是始终不渝的。44 年来,它既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手段,又是调节经济,推进建设的重要杠杆,它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44 年来,在各个历史时期,云南省的工商税收工作,从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疆,民族众多,山区面广,交通不发达,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时因地制宜地贯彻了中央的财政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税收法规,完成了国家赋予的各项税收任务。44 年,全省征收的工商税收入共 861.53 亿元(已扣除出口退税 16.75 亿元),并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75.25 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烟酒提价专项收入和教育费附加等四项收入 78.7 亿元,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共计 1015.48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 90%以上,为国家和云南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4 年来,云南省工商税收的发展经历了四个历史时期。

##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过渡时期(1949 年——1957 年)

建国初期的工商税收工作,面临着接管和改造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破烂的税务摊子以及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税政;同时,建国前各个革命根据地为保障革命战争供给而制定实施的地域性税政需要统一。因此,这一时期的工商税收主要是统一税政,组建税务机构,建立人民税收工作,为保证财政供给,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服务。1949 年 11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财

政部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40条“国家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精神,全面研究了统一全国税政、草拟统一税法和建立统一税务机构等问题。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的通令,同时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从此,全国税法、税种、税目、税率达到统一。《要则》规定,全国征收中央及地方税收共14种: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的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盐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交易税、关税、遗产税和薪给报酬所得税。云南省解放较晚,1950年3月才开始接管。当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虽已公布,但云南各级人民政府尚未建立,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随着全省军事接管工作的全面展开,人民政府相继建立,税务机构也在边接管、边征收、边整顿中迅速建立,按照中央颁布的各项税收法令进行工作。云南各级党委、政府根据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决定及政务院1950年3月3日发出的《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令》和中共中央同日发出的《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抓紧组建税务机构,各级税务机构建立较快,并委任了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这就为保证贯彻《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等税收法规和开展税收工作提供了重要保证。

云南省在贯彻《要则》规定开征的14种税时,联系云南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等特点,因地制宜地采取一些税政措施,除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依照全国统一规定暂不开征外,对房产税、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限制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市、县征收,并规定一些减税、免税照顾办法。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主席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提出了“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的要求。与此同时,召开了全国第二届税务会议,按照中央会议精神,检查了过去几个月各地执行税收政策的情况,研究了调整税收的原则和具体内容。这次调整的原则是,巩固财政收支平衡,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并且要继续执行工轻于商、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税收政策。同年7月,云南省按照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调整税收的通知执行。(1)简并税种。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2)简并税目。货物税由1136个征税品目减为358个。

(3)调整税率。降低了部分产品的货物税税率;所得税提高了累进起点,增加了累进级数,由14级改为21级,降低实际负担;盐税按原来确定的税额减半征收;临时商业税由4%至6%的幅度税率,改为5%一个比例税率;利息所得税税率由10%减为5%。此外,对屠宰税等其他税种也作了一些减轻税收负担的调整。(4)简化征收办法和纳税手续。对缴纳工商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分别采取自报查帐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和自报公议民主评议基础上的定期定额三种方法计算征收。

1951年,为了配合棉花统购统销政策,限制囤积投机,及时回笼货币,增加收入,按政务院规定开征棉纱统销税。同年4月,为加强酒类管理,成立“云南省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对酒征收专卖利润,同时,对税务机关征收的酒类货物税移交专卖机关征收,未设专卖机关的地区,专卖利润由税务机关代征。

通过这次税收政策的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新的税收制度。至此,云南省统一了全省税政,按照中央颁布的税收政策、法规和省的补充规定进行工作。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在多种经济并存的历史条件下,税收工作配合对私改造的任务,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保证了税收任务的完成。全省工商税收收入逐年有较大增长,1950年征收2310万元,1951年比上年增收132%,1952年又比上一年度增加32.79%。这三年,工商税收占全省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1%、35.36%和37.93%。

这一时期,在建立人民税收,保证财政供给,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的工作中,云南省各级税务部门 and 全体税务干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了大量艰巨的工作,有些干部甚至献出了生命。云南解放初期,开展工商税收征收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尤其在农村、山区,全省不少地方土匪为患,税务干部不得不带枪下乡收税,斗争非常艰苦激烈。有的在收税途中,有的在税务所里,遭到匪徒袭击。为了保护国家税款和税票的安全,不少同志在与匪徒的斗争中,献出了宝贵的鲜血和生命。据不完全统计,文山、保山、大理、玉溪、临沧、楚雄等地区,有28位同志在工作岗位上与土匪的战斗中壮烈牺牲,他们不怕流血牺牲和艰苦卓绝的斗争业绩,为云南税史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1952年,国家胜利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财政经济状况得到根本好转。同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了《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云南省从1953年1月1日起执行。这次修正税制,系根据“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提出的。修正的主要内容是:(1)试行商品流通税。

从征收货物税的品目中,选择国家能够控制生产或收购的 22 个品目,改征商品流通税。(2)修订货物税。将应税货物的印花税、工业营业税、商业批发营业税及附加,并入货物税征收;进一步简并税目;改变应税货物的计税价格,采取以国营公司批发牌价为主的核税办法,同时,将货物税按不含税价格改为按含税价格计税,并相应调整了税率。(3)修订工商业税。将工商业应纳的营业税、印花税和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征收。此外,将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的地方附加并入所得税征收。合并了印花税的若干税目。将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电影、戏剧、娱乐业改征文化娱乐税,筵席、冷食、旅馆、舞场部分并入营业税征收。

1953 年 3 月,召开了全省税务会议。会议重点研究新税制的贯彻,讨论和制定若干税收政策。根据《西南区少数民族地区税政实施要则》,结合云南实际制定边疆兄弟民族地区税收征收办法,在边疆 26 个县执行。这次会议还回顾了三年来云南省工商税收工作情况,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税收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提出了改正的办法,统一了干部思想,这是云南税务工作历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

1953 年 6 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批评了离开总路线的错误思想,提出了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毛泽东主席在会上讲了话,批评了修正税制中的错误。周恩来总理作了会议结论,指出了过渡时期的税收任务和税收政策。关于税收任务:“一方面要能更多地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重点建设;另一方面要调节各阶级收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并使税制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关于税收政策:“对公私企业应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对公私合营企业应视国家控制的程度逐步按国营企业待遇。对工商业,应使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于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在过渡时期,云南省的税收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这些精神和原则。对公私企业执行“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批发业务收入都免征营业税,而对私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则照征营业税。国营工业相互之间调拨原材料不征营业税,而私营工业则照征。对国营企业利润,实行上缴办法,对私营企业利润,按全额累进办法征收所得税,以节制其资本。为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合营企业的利润采

取“四马分肥”(国家所得税、企业奖励基金、企业公积金、股息红利)的分配办法,对其利润加以限制,使他们既有利可得,又不致于获利过多。为促其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方面发展,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采取高低不同的税率,并规定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给予不同程度的减免所得税的优待,以鼓励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在征收手续、征收方法方面,给国营企业、合作社以方便,对私营企业则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每年都要对私营工商业开展税收大检查,向其偷税、漏税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为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扶持农业集体经济的发展,1956年8月,经省委批准,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自产自用的工农业产品,一律免税;对外出售的,只就土菸叶、熏烟叶、红糖、煤、羊毛、羊毛毡、皮毛、茶叶、陶瓷器、烟丝等10种产品,分别按规定由收购部门或农业社交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1957年3月,为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鼓励农村发展多种经营,保护专业手工业户的生产经营,根据财政部《关于农村工商业税收暂行规定》,省人委结合云南情况,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个体农民生产和销售和自用的应税工农业产品的征免税作了宽于城镇的规定,对农业社附设的手工业社不征所得税。为促进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手工业合作社实行鼓励发展的政策。1956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公布的《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税暂行办法》,规定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组织给予一定期限或一定幅度的减免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照顾。对边疆兄弟民族地区的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征免税,从宽掌握。1957年9月,省人委财办制定的《云南省边疆兄弟民族地区交纳工商各税的暂行规定(草案)》,对边疆地区作了开征的税种、税目、征税范围比内地少,负担比内地轻的规定。体现了有利于促进边疆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不断提高边疆各民族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1953年——1957年,工商税收实征7.7042亿元,平均每年实征1.5408亿元,比经济恢复时期年平均递增率增加25.75%。税收在积累建设资金,促进经济发展,保证重点建设,调节各阶级阶层收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手工业改造都起了应有的作用。

这一时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各级税务机构迅速建立完善,除按中央要求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外,税务干部迅速配备充实。至1953年,全省税务机构计有专、市税务局15个,县(市)税务局118个,税务人员5070人,其中,省局机关160人,设5科2室。1956年省财政厅与省税务局



合署办公。1957年财贸机构改革,各专、县税务局与专署、县政府财政科合并,称财政局,工商税收工作在财政局内设科、股办理。单独设税务机构的有市局2个,州局1个,县局6个。税务人员减至4608人,其中,省局机关88人,设6科2室。同时,为迅速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应税收工作需要,省局和各专、县局,采取短期培训、送财税干校培训、深造等办法,对各级干部进行了培训。1950年7月,省局在机关办公处举办第一期干训班,培训专局课长、县局长和业务骨干。1951—1957年对新招干部和在职干部,先后送省财政干校培训14期,1715人。对股、所长以上干部分批选送西南税务干校、西南财政干校短期培训。1956年、1957年又分批选送干部到西安财政干校深造,从而保证了各项税收任务的胜利完成。

## (二)“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1965年)

从1958年起,我国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期。这一时期,经过“三大”改造,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税收征纳关系也随着发生了变化,由以资本主义工商业为征税重点,转为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征税重点。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经济情况和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要求,使税收更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和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对工商税制进行了改革。1958年9月1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101次会议原则通过,9月13日国务院公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云南省从10月1日起按照执行。这次改革的方针是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合并税种。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4种税合并成一种税,即工商统一税。试行后,对工厂只征一道税,在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税。(2)简化纳税办法。减少对“中间产品”的征税;简化计税价格,把过去分别按国家规定的调拨价格和批发牌价计税,改为一律按销售收入计税。(3)在基本维持原税负的基础上调整税率。主要调高利润水平高的产品的税率,调低利润较低的产品的税率。(4)鼓励协作生产。改变委托加工产品的纳税规定。至此,云南省征收的税种只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1958年4月接办)、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7种。停征利息所得税和文娱娱乐税。

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以后,云南省对农村工商税收又作了一次调整。原则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和人民公社的巩固,有利于国家对物资的收购,简化征收手续。1959年4月,省人委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农村财政收入工作意见的报告》,对农村工商税收继续作了宽于城镇的规定,在农村只征收工商统一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4个税种,除工商统一税的征税产品范围有扩大外,对农村社、队企业直接出售的产品,不征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社、队企业仍暂不征收所得税,并相应修改了在农村征收的地方各税。这些税政措施,对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改革税收制度的同时,合并税务机构,精减税务干部。1958年、1959年相继实行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并抽调部分税务干部到其他部门工作。1960年,全省税务干部减至2337人,省局机关减至18人。

1958年,全国开展“大跃进”运动,在这种形势下,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税收工作也出现了一些错误的要求与不切实际的口号,如提出过“无差错、无偷漏、无拖欠”等脱离实际的要求。经济工作中出现虚报、浮夸、“大放卫星”等现象,也影响到工商税收收入的准确性,致使1959年至1960年不得不进行退税,落实收入数字。

1961年起,云南省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全国税务会议的精神,强调“税收是巩固工农联盟,贯彻党的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税收的杠杆作用不能放弃”,要求“税收工作进一步加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发挥税收的积极作用”。云南省根据中央有关指示,采取一些措施加强税收工作:一是加强税务机构,充实税务干部,大部分县从财政局划出成立县(市)税务局,基层税务所单独设置。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事业单位的计划、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把过去抽调到其他部门的税务干部调回,同时增加了一批税务人员,到1964年,全省税务干部编制回升到4471人,另雇用临时助征员1750人。二是配合经济调整要求,采取税政措施。1963年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开征集市交易税;降低个体经济工商统一税的起征点;提高临时商业税的加成幅度;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方法;积极参与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三是严格纳税纪律。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要求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应当纳税的个人,都必须依法

向国家缴纳税款,凡是逾期不缴和偷漏税款的单位,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催收追缴,催收无效的,通知当地银行从他们的存款中扣缴,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企业不能同时缴纳税款、利润、归还银行贷款和往来货款的,银行应按照税、贷、货、利的扣款顺序,首先扣缴税款。与此同时,加强税收管理和利润监交工作,重申税目、税率、纳税环节、计税价格、缴款时间不能随意更动,减税免税应报经批准,不得轻易开口子。恢复和建立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鉴定、征前辅导、征后检查等制度。对中央企业和商业企业应上缴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等,不论是否派有驻厂员,仍由税务部门监交。四是检查税收政策执行情况。1963年2月,为了使税务干部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做好税收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指示,在全省开展了一次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工商税收收入基本上是按照统一政策规定取得的,但在征收中存在着政策规定不易掌握,解释偏严,因而产生一些错征现象(这部分收入不到财政收入的1%)。通过检查,纠正了执行政策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从政策上制定了一些易于操作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了税务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如1963年7月,为了促进边疆民族经济的发展,制订了《云南省边疆民族地区工商税收暂行规定(草案)》,缩小了边疆民族地区的征收范围,少数应税产品调低了税率,放宽了减税和免税规定。同时响应省委号召,深入山区和农村“蹲点帮队”,深入企业“蹲点帮厂”,促进了经济发展,受到群众的欢迎和企业的好评。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5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夺最高领导权的罪恶活动中,全省税收工作也与其他工作一样受到了严重破坏。一是搅乱了思想。把全国统一的税收法令说成是“条条专政”,把必要的税收管理说成是“管、卡、压”。因而造成干部思想上的混乱,社会上一度出现了“税收无用论”、“制度无用论”、“抓业务危险论”等说法,使税务干部出现“三不敢”(不敢问、不敢查、不敢管),给税收工作带来很大负面影响。二是税务机构被撤并。1967年1月,省政府被“造反派”夺了权,省税务局同各厅局一样,工作陷入瘫痪。1969年2月,根据省革委决定,省税务局机构被撤销,除留下3人在省革委生产指挥组财贸组下设的财政小组经办税收业务外,其余税务干部都



集中到“五·七”干校劳动,搞斗、批、改。各地、州、市、县税务局的干部,也大部分到各地“五·七”干校。1969年12月,省革委决定重新组建业务部门,财政与银行合并,合并后的机构名称,有的叫“财政局”,有的叫“财税局”或“财金局”,税务机构在局内只是一个组。基层叫财政所或财金所。机构撤并,大批干部下放,影响了税收工作的开展和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三是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的“斗、批、改”,在“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的名义下,对税务管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辅导以及票证管理等制度,都被当作“繁琐哲学”,“管、卡、压”,“修正主义”的东西来批,有的被砍掉,有的名存实亡,致使税收征管工作大为削弱。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制度也被当成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予以否定,以致有的地区计、会工作处于无人负责状态,出现了税收无计划,收税不记帐,票证不审核,统计数字差错多等问题。四是税收法纪遭到破坏。“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出现武斗不止,派仗不停,打、砸、抢成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陷于不正常状态。税收法纪也遭到破坏,出现了有法不依,偷税漏税;目无法纪,抗税不交;以权代法,自行减免;甚至不适当地行使和层层下放税收管理权限,给税收工作造成了混乱。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云南省的财政收入。1966年完成工商税收收入2.93亿元,1967年下降为2.55亿元,1968年再下降为1.64亿元,是1956年以来收入最少的一年。

1972年前后,税收工作曾一度有所转机。1970年,云南省按财政部军管会《关于国营企业纳税办法(试行草案)》,在昆明等地区26户国营企业试行一个企业使用一个税率的“综合税”试点。1971年起,又按财政部规定,在国营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省级电力等4个行业试行“行业税”。1972年5月,又依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工商税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昆明、个旧、下关3个市和富源县试行工商税。1973年1月,省财政局召开全省财政、银行工作会议,税收方面重点研究两个问题:一是全省试行工商税;二是根据整顿的精神,研究了加强税收管理的措施。会后,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在转发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的同时,制发了《关于加强纳税管理的规定》,要求各地既抓税制改革,又要切实加强税收管理,积极组织工商税收收入。

在简化税制,试行工商税的同时,云南省对边疆、农村征税办法也相应作了整顿。1973年,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制发了《边疆兄弟民族地区工商税收规定